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儿童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中频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770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79.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小松医疗仪器研究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经颅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漫步者(天津)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司羿(长沙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3.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.8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淮安圣犹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